

湖南省人民政府

湘政函〔2016〕176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2003年4月22日印发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南省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湘政函〔2003〕77号）同时废止。



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序号	保护区名称	所在市州	所在县区	所在流域	类型	水源地现有水厂名称	服务城镇	保护级别	保护区范围	
									水域	陆域
1	长沙市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长沙市	天心区、岳麓区	湘江干流	河流	七水厂，二水厂，三、八水厂，一水厂，四水厂	长沙市区	一级	七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200 米河道水域；二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河道水域；三、八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河道水域；一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河道水域；五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四水厂取水口下游 100 米河道水域（橘子洲头至傅家洲尾西侧水域及湘江航道除外）。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纵向延伸至两岸防洪堤迎水面堤肩之间的陆域（七水厂保护区西侧至兴马洲东岸防洪堤迎水面堤肩，五、四水厂保护区西侧至橘子洲东岸防洪堤迎水面堤肩）。柏家洲整个洲岛。
								二级	长潭交界处至傅家洲尾的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支流：靳江河、龙王港入湘江口上溯 2000 米的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两侧向岸纵向延伸至防洪堤背水坡脚之间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兴马洲（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鹅洲、巴溪洲、橘子洲（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傅家洲整个洲岛。
2	长沙市望城区湘江	长沙市	望城区	湘江干流	河流	望城水厂	望城城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河道水域（湘江航道除外）。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西至潇湘大道北延线迎水面堤肩、东至防洪堤迎水面堤肩之间的陆域。

	用水水源保护区					娄底市第三水厂		二级	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的水体。	水库周边第一重山脊线以内迎水侧坡面（一级保护区除外）；一级保护区外3000米的汇水区域。
144	娄底市涟钢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娄底市	娄星区	湘江-涟水	河流	涟钢自来水厂	涟钢社区及周边农村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之间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迎水侧堤肩或两岸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级	涟水红卫坝到涟钢铁路桥河段，两岸河堤迎水侧堤肩之间的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与两岸堤背水坡脚或公路背水侧路肩之间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145	双峰县四安埠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娄底市	双峰县	湘江-涟水	河流	双峰自来水厂	双峰县永丰镇城镇及周边犁头村等	一级	取水口上游 2500 米小犁头咀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大犁头咀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延伸 50 米，不超过分水岭的陆域。
								二级	蛇形山镇红卫坝至小犁头嘴之间河道水域；一级保护区下边界大犁头咀至入湄水河口；湄水四安埠河入河口上下游各 300 米。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纵深不超过 1000 米，以堤背水坡脚、公路背水侧路肩、第一重山脊线为界（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146	新化县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娄底市	新化县	资江干流	河流	月光潭水厂	新化县城	一级	月光潭取水口上游 2500 米（独石码头附近）至下游 100 米（月光潭水厂北面边界附近）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防洪堤迎水面堤肩。
								二级	月光潭水厂取水口上游 2500 米至 5500 米（桑梓镇沿河村村道拐点处）河道水域，取水口下游 100 米（月光潭水厂北面边界附近）至 500 米（燕窝坪附近）河道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防洪堤背水坡脚（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准保护区	月光潭水厂取水口上游 5500 米至上游 11 千米的河道水域（栗溪桥村村道拐点处）。	准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1000 米，以现有道路（S312 等）及山脊线为界。

147	冷水江市资江球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娄底市	冷水江市	资江干流	河流	冷水江自来水厂	冷水江市冷水江街道办事处、中连乡、金竹山镇、禾青镇、沙塘湾街道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200 米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两岸纵深 50 米范围陆域。
								二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新邵县坪上镇筱溪村筱溪水电站大坝。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纵深不超过 1000 米,以公路背水侧路肩、第一重山脊线为界（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148	涟源市新涟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娄底市	涟源市	湘江-涟水	河流	涟源市第一水厂	涟源市主城区	一级	升平河（新涟河）对山庄坝上游 300 米处至树观大桥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两岸纵深 50 米范围陆域。
								二级	升平河（新涟河）同意村大河坝至涟水桥河段（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升平河（新涟河）南岸由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延伸 1000 米,北岸以第一重山脊线为界（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准保护区	同意村大河坝升平河（新涟河）上游干流及流经渣渡镇的小河一级支流,全长 7.4 千米,准保护区水域宽度为 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升平河（新涟河）南岸为准保护区水域边界纵深 1000 米的陆域,北岸为准保护区水域边界至第一重山脊线的陆域。
149	涟源市温江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娄底市	涟源市	湘江-涟水	河流	涟源市第一水厂	蓝田办事处、六亩塘镇、石马山镇等	一级	温江新桥至娄底大道温江河大桥上游 300 米处的河道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域纵深延伸 50 米的范围。
								二级	温江河合联渡桥至娄底大道温江河大桥河段（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延伸至第一重分水岭以内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